

加强监管,提升司法鉴定质量

既要严厉惩处违法违规行为,也要加强司法鉴定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执业活动,牢牢守住鉴定质量的生命线。

魏哲

不久前,司法部通报了2017年严厉惩处违法违规鉴定行为的情况,引发社会关注。全国司法行政机关对违法违规鉴定机构、鉴定人作出行政处罚68件,作出批评教育、训诫、通报、责令限期整改等行政处罚142件,并在网站公开各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31件,行业处罚决定书7件。

作为诉讼活动的重要环节,司法鉴定

直接关乎个案正义和司法权威,必须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容不得半点马虎。对违法违规鉴定行为进行严厉惩处、亮相曝光,有力地展示了司法行政机关提升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的决心。

司法鉴定的分量到底有多重?一份鉴定意见往往会对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罪、罪行轻重或者民事案件当事人是否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大小等产生重要影响,直接关系到诉讼当事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益甚至是身家性命。一旦司法鉴定出了问

题,其损害的不仅是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更会对整个司法体制的权威性、公信力造成损害。

一段时间以来,由于制度不完善、政策不配套、发展不平衡等因素,司法鉴定领域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比如多头重复鉴定、鉴定意见“打架”的问题在司法实践中反映较多;关于违法违规鉴定甚至虚假鉴定、谁出钱帮谁说话、乱收鉴定费等问题反映也时有发生。这些问题不仅严重影响司法鉴定行业的形象和公信力,更给司法效率、司法权威造成不利影响,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要求不相适应。

2017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严格执业责任,强化

监督管理,加强司法鉴定与办案工作的衔接。《实施意见》明确司法鉴定的公益属性和司法鉴定服务诉讼的价值追求;加强错误鉴定责任追究,对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以及因重大过失造成错误鉴定导致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法律责任。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落实。贯彻落实《实施意见》,要坚决杜绝金钱鉴定、关系鉴定、人情鉴定,不断提高鉴定质量和公信力。这需要切实加大监督力度,既要严厉惩处违法违规行为,也要加强司法鉴定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执业活动,让鉴定机构、鉴定人不能违规。唯有如此,才能促进司法鉴定行业优胜劣汰,倒逼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规范行为、诚信执业,牢牢守住鉴定质量的生命线。



高价保险

有消费者发现,在保障内容大体相同的情况下,部分在线订票平台出售的保险产品,价格明显高于保险公司官网。很多人因为并不清楚其中的差异,往往就上了高价保险的当。

勾犇 图 吕岩 文

不让保护环境者吃亏

生态补偿制度奖惩分明,有助于强化地方的生态保护责任,更好地调动地方保护生态环境的积极性。

陈娟

日前,山东省一季度17市生态补偿考核结果出炉,其中,聊城市获得生态补偿金1980万元。而前不久安徽通报的今年1月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结果中,针对断面水质超标责任市的罚款超过了2000万元。

空气质量好转,有补偿奖金;水质超标,则要缴纳罚款——这样的生态补偿制度奖惩分明,有助于强化地方的生态保护责任,更好地调动地方保护生态环境的积极性。

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程中有着重要意义,可以更合理地平衡保护者与受益者的利益,让保护环境的人不吃亏、能受益,更有积极性和主动性,是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生动注解。

近年来,我国在建设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方面做出了不少努力,在森林、草原、湿地、水流等领域以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等区域取得了阶段性进展。2016年4月,国办印发《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提出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保护补偿力度。今年2月,财政部出台意见,建立健全长江经济带生态补偿与保护长效机制。还有不少省份,也出台了生态保护补偿的相关意见和办法。

谁保护、谁受益,谁污染、谁付费,如今已经在越来越多的地方得到实践。但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是一项系统工程,从目前来看,要让这项制度得到更好实施,在补偿的对象、具体标准和操作方法等方面,还需得到进一步细化和明确。比如,对于一个自然保护区的生态保护,不仅会改善其自身的环境质量,还会对其周边区域或是流域上下游的环境改善、水土保持等产生积极影响。因此,对于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等重点区域,要通过建立健全相关生态补偿制度,增强这些地区提升环境质量、维护生态安全的能力。而针对以往补偿方式单一等问题,我国近年来推行的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等,就是在这方面进行的有益探索,有望让保护者通过生态产品的交易获得相应收益,促进补偿方式的多元化发展。

我们相信,随着生态补偿保护的力度进一步加大、机制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的保护者与受益者之间一定会产生良性互动,让保护者更有积极性、让生态环境得到不断改善。

开放的城市容得下持证街头艺人

在“持证艺人”的工作上再少些门槛与束缚,将服务与保障工作做得更扎实一些,同时谦抑有度地管理好“无证艺人”,必会在文艺的都市激荡起醉人的涟漪。

邓海建

一个人文城市,总会有几个放荡不羁的吟游诗人,或者些许自成风景的街头艺人,他们是包容开放的城市里“有趣的灵魂”。最近,四川成都进行“收编”街头艺人的探索。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公开招募符合条件的街头艺人,经审核和复试后,可获得相应的演出许可。今后,“持证艺人”可在成都市区30个指定区域表演并自由接受“打赏”,不会受到城市管理部门驱赶。

在行政许可清单化的语境下,“持证艺人”的做法乍看起来有些扎眼。不过,“此证”非“彼证”,与其说这是街头艺人权利与自由的延展,不如说是城市文化服务功能的创新。有了这个证件,城管工作的难度系数肯定增加了,文化

管理的职能、责任肯定加压了——钱没多收一分、活儿却增加几成,最大的“私心”也是想让街头文化激活城市的万般风情。

参差多态,美之本源。剧院演出固然是文化生活常态,街头艺术亦是美好生活所需。往大处说,自周秦汉唐以来,中国文艺史上的街头文化历来就是精英文化、宫廷文化的活水和源流,《清明上河图》里的街头文化就是繁盛如斯的朝代的注脚。且不谈马三立、侯宝林等近代大师,即便是“西单女孩”等时下明星,也有过街头表演的经历。

一方面,街头艺术是城市品位和气质的代表之一,它比鳞次栉比的高楼大厦更温润人心。街头艺术的活力往往与生命现场的张力融合,其声腔唱段、近场效应等有着原始的野性与原创的美感。

人们或驻足流连,或回首顾盼,城市在艺术的共情中温暖起来。

另一方面,文艺总是从泥土里开出花儿来的,街头亦是辽阔浩荡的“基层”。在高山大川、在街头巷尾给文化生存的罅隙,总能换来壮美的新天。我们的文化自信、主旋律和正能量,不仅表达在严谨的大舞台,而且还展现在活泼的小天地。

街头艺人“持证上岗”在国内亦有先例。比如,上海曾率先探索街头艺人“持证上岗”演出,时至今日,上海街头已有120名艺人在全市8个演出点位持证上岗。数年实践,裨益长远。

如果目光更开阔一些,在巴黎、纽约、莫斯科等欧美城市,街头表演早已成为市井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中有“高手”,亦有凡人,非为乞讨生活,而为热爱艺术。活力四射的现代都市,先得安放好活力四射的人。如果在“持证艺人”的工作上再少些门槛与束缚,将服务与保障工作做得更扎实一些,同时谦抑有度地管理好“无证艺人”——人文的情怀与智慧的治理,必会在文艺的都市激荡起醉人的涟漪。